《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》废止说明

一、废止《规定》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

为保护城市绿地，维护城市绿化、美化成果，创造更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，《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经2007年7月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70号令公布，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结合沈阳地方实际对绿地保护工作作出全面规范，同时也对《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进行更为细致的完善与补充，在立法初期对于推动沈阳市绿化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进作用。但随着社会发展与立法完善，《规定》已无法满足当下的立法目的。

二、《规定》的废止理由

1.上位法陆续制定、修改。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，经2011年和2017年修订运行至今。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，2012年辽宁省出台了《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》，2023年沈阳市出台了《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。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已经较为完善，为全市城市绿化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科学指导。

2.部分行政处罚条款不符合上位法规定。随着上位法的制定、修改，《规定》中的部分行政处罚条款无上位法依据或处罚程度与上位法不一致，并且上位法所规定列明的事项更为细致完善。

3.实效性的问题。《规定》自开始施行至今已16年之久，《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》和《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经过多次修正更适合当下沈阳市对绿化和绿地方面的总体法治需求，《规定》的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所涵盖。

为了贯彻落实有关城市绿化保护工作的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对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建议废止《沈阳市绿地保护规定》。

三、《规定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

本《规定》第十九条与《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五条处罚程度不一致；《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与《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处罚程度不一致；《规定》第二十四条无上位法依据。

四、废止后替代执行文件

1.《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》

2.《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

五、下一步主要工作

一是按照沈阳市2025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工作要求履行废止《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》的相关程序。二是依照《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》《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高标准抓好我市城市绿化工作。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25日